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志昇即振昇土木包工業
再審被告 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仁卿
參加人 堅達橡膠行
法定代理人 薛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本院民國108年3月20日108年度再易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係於108年3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（詳原確定判決卷24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08年12月17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聲請重新審理狀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憑（詳本院卷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亦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即不合法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呂麗玉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志德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